

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畜牧兽医站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07，（东海县 2025 年动物免疫疫苗、耳标采购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42.96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61.02056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，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